

最高人民法院文件

法发〔2023〕13号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案件提级管辖和再审提审工作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关于加强和规范案件提级管辖和再审提审工作的指导意见》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和规范案件提级管辖和再审提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加强人民法院审级监督体系建设,做深做实新时代能动司法,推动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现根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就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案件提级管辖、再审提审工作,制定本意见。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健全完善案件提级管辖、再审提审工作机制,是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的重要内容,有利于促进诉源治理、统一法律适用、维护群众权益。各级人民法院应当通过积极、规范、合理适用提级管辖,推动将具有指导意义、涉及重大利益、可能受到干预的案件交由较高层级人民法院审理,发挥典型案例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应当加大再审提审适用力度,精准履行审级监督和再审纠错职能。最高人民法院聚焦提审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存在重大法律适用分歧的典型案件,充分发挥最高审判机关监督指导全国审判工作、确保法律正确统一适用的职能。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提级管辖”,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所管辖的第一审案件转移至上级人民法院审理,包括上级人

民法院依下级人民法院报请提级管辖、上级人民法院依职权提级管辖。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再审提审”，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款、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并有必要提审的，裁定由本院再审，包括上级人民法院依职权提审、上级人民法院依当事人再审申请提审、最高人民法院依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提审。

二、完善提级管辖机制

第四条 下级人民法院对已经受理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认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不宜由本院审理的，应当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

- (一) 涉及重大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在辖区内属于新类型，且案情疑难复杂的；
- (三) 具有诉源治理效应，有助于形成示范性裁判，推动同类纠纷统一、高效、妥善化解的；
- (四) 具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
- (五) 上一级人民法院或者其辖区内人民法院之间近三年裁判生效的同类案件存在重大法律适用分歧的；
- (六) 由上一级人民法院一审更有利于公正审理的。

上级人民法院对辖区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认为属于上述情形之一，有必要由本院审理的，可以决定提级管辖。

第五条 “在辖区内属于新类型,且案情疑难复杂的”案件,主要指案件所涉领域、法律关系、规制范围等在辖区内具有首案效应或者相对少见,在法律适用上存在难点和争议。

“具有诉源治理效应,有助于形成示范性裁判,推动同类纠纷统一、高效、妥善化解的”案件,是指案件具有示范引领价值,通过确立典型案件的裁判规则,能够对处理类似纠纷形成规范指引,引导当事人作出理性选择,促进批量纠纷系统化解,实现纠纷源头治理。

“具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是指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等没有明确规定,需要通过典型案件裁判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指导性案例发布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继续适用有关规则审理明显有违公平正义。

“由上一级人民法院一审更有利于公正审理的”案件,是指案件因所涉领域、主体、利益等因素,可能受地方因素影响或者外部干预,下级人民法院不宜行使管辖权。

第六条 下级人民法院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提级管辖的案件,应当经本院院长或者分管院领导批准,以书面形式请示。请示应当包含案件基本情况、报请提级管辖的事实和理由等内容,并附必要的案件材料。

第七条 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报请提级管辖的,应当在当事人答辩期届满后,至迟于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报请。

刑事第一审案件报请提级管辖的,应当至迟于案件法定审理

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报请。

第八条 上一级人民法院收到案件报请提级管辖的请示和材料后,由立案庭编立“辖”字号,转相关审判庭组成合议庭审查。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在编立案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审查,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对审查时限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议庭经审查并报本院院长或者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根据本意见所附诉讼文书样式,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提级管辖的法律文书。相关法律文书一经作出即生效。

第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根据本意见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渠道,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案件可能需要提级管辖的,可以及时与相关人民法院沟通,并书面通知提供必要的案件材料。

上级人民法院认为案件应当提级管辖的,经本院院长或者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根据本意见所附诉讼文书样式,作出提级管辖的法律文书。

第十条 上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提级管辖法律文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案件基本信息;
- (二)本院决定提级管辖的理由和分析意见。

上级人民法院不同意提级管辖的,应当在相关法律文书中载明理由和分析意见。

第十一条 上级人民法院决定提级管辖的,应当在作出法律文书后五日内,将法律文书送原受诉人民法院。原受诉人民法院收到提级管辖的法律文书后,应当在五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在十日内将案卷材料移送上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案卷

材料后五日内立案。对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决定提级管辖的，应当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原受诉人民法院应当将案卷材料退回同级人民检察院，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上级人民法院决定不予提级管辖的，应当在作出法律文书后五日内，将法律文书送原受诉人民法院并退回相关案卷材料。案件由原受诉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第十二条 上级人民法院决定提级管辖的案件，应当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

原受诉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完成的送达、保全、鉴定等程序性工作，上级人民法院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第十三条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决定提级管辖的案件，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备案。

第十四条 按照本意见提级管辖的案件，审理期限自上级人民法院立案之日起重新计算。

下级人民法院向上级人民法院报送提级管辖请示的期间和上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期间，均不计入案件审理期限。

对依报请不同意提级管辖的案件，自原受诉人民法院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恢复案件审限计算。

三、规范民事、行政再审提审机制

第十五条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认为符合再审条件的，一般应当提审。

对于符合再审条件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或者指定与原审人民法院同级的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但法律和司

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二) 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三) 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四) 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

(五)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均为公民的民事案件；

(六) 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民事、行政申请再审审查案件，除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应当提审的情形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当裁定提审：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

(二) 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

(三) 所涉法律适用问题在最高人民法院内部存在重大分歧的；

(四) 所涉法律适用问题在不同高级人民法院之间裁判生效的同类案件存在重大分歧的；

(五) 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更有利于案件公正审理的；

(六)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审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依职权主动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并且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提审。

第十七条 高级人民法院对于本院和辖区内人民法院作出的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认为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且属于本意见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可以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提审。

第十八条 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提审的案件,应当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书面请示,请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二)本院再审申请审查情况;
- (三)报请再审提审的理由;
- (四)合议庭评议意见、审判委员会讨论意见;
- (五)必要的案件材料。

第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收到高级人民法院报送的再审提审请示及材料后,由立案庭编立“监”字号,转相关审判庭组成合议庭审查,并在三个月以内作出下述处理:

- (一)符合提审条件的,作出提审裁定;
- (二)不符合提审条件的,作出不同意提审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不同意提审的,应当在批复中说明意见和理由。

第二十条 案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提审的期间和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处理期间,不计入申请再审审查案件办理期限。

对不同意再审提审的案件,自高级人民法院收到批复之日起,恢复申请再审审查案件的办理期限计算。

四、完善提级管辖、再审提审的保障机制

第二十一条 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健全完善特殊类型案件的发现、监测、甄别机制,注重通过以下渠道,主动启动提级管辖或者再审提审程序:

- (一)办理下级人民法院关于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
- (二)开展审务督察、司法巡查、案件评查；
- (三)办理检察监督意见；
- (四)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注的事项或者问题；
- (五)办理涉及具体案件的群众来信来访；
- (六)处理当事人提出的提级管辖或者再审提审请求；
- (七)开展案件舆情监测；
- (八)办理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移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对于提级管辖、再审提审案件，相关人民法院应当加大监督管理力度，配套完善激励、考核机制，把提级管辖、再审提审案件的规则示范意义、对下指导效果、诉源治理成效、成果转化情况、社会各界反映等作为重要评价内容。

第二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应当强化对下监督指导，统筹做好本审判条线相关案件的提级管辖、再审提审工作，全面掌握案件情况，及时办理请示事项。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定期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提级管辖案件情况，加强辖区内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条线的沟通交流、问题反馈和业务指导，结合辖区审判工作实际，细化明确提级管辖、再审提审案件的范围、情形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健全完善提级管辖、再审提审案件的裁判规则转化机制，将提级管辖案件的裁判统一纳入人民法院案例库，积极将具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提级管辖、再审提审案件作为指导性案例、参考性案例培育，推动将具有规则确立意义、示范引领作用的裁判转化为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司法建议、调解指引等。加大对提级管辖、再审提审案

件的宣传力度,将宣传重点聚焦到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促进提升司法公信力、有力破除“诉讼主客场”现象上来,积极通过庭审公开、文书说理、案例发布、新闻报道、座谈交流等方式,充分展示相关审判工作成效,促进公众和社会法治意识的养成,为有序推进相关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五、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意见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释。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和本意见,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或者修订本地区关于提级管辖、再审提审的实施细则,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意见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之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 附件:1. 刑事请示(下级人民法院报请提级管辖用)
2. 民事请示(下级人民法院报请提级管辖用)
3. 行政请示(下级人民法院报请提级管辖用)
4. 刑事决定书(上级人民法院依报请同意提级管辖用)
5. 民事裁定书(上级人民法院依报请同意提级管辖用)
6. 行政决定书(上级人民法院依报请同意提级管辖用)
7. 刑事决定书(上级人民法院不同意提级管辖用)
8. 民事批复(上级人民法院不同意提级管辖用)
9. 行政决定书(上级人民法院不同意提级管辖用)
10. 刑事决定书(上级人民法院依职权提级管辖用)
11. 民事裁定书(上级人民法院依职权提级管辖用)

12. 行政裁定书(上级人民法院依职权提级管辖用)
13. 民事请示(高级人民法院将依申请再审的案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提审用)
14. 民事请示(高级人民法院将依职权再审的案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提审用)
15. 行政请示(高级人民法院将依申请再审的案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提审用)
16. 行政请示(高级人民法院将依职权再审的案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提审用)
17. 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依高级人民法院报请同意提审该院依申请再审的案件用)
18. 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依高级人民法院报请同意提审该院依职权再审的案件用)
19. 行政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依高级人民法院报请同意提审该院依申请再审的案件用)
20. 行政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依高级人民法院报请同意提审该院依职权再审的案件用)
21. 民事批复(最高人民法院不同意高级人民法院报请再审提审用)
22. 行政批复(最高人民法院不同意高级人民法院报请再审提审用)

附件 1

刑事请示(下级人民法院报请提级管辖用)

关于……(被告人姓名和案由)一案报请 提级管辖的请示

(××××)……刑初……号

××××人民法院:

被告人……(写明其姓名和案由)一案,由×××人民检察院于××××年××月××日以××检××刑诉[××××]××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自诉案件改为“自诉人×××以被告人×××犯××罪一案,于××××年××月××日向本院提起控诉”)。

本院认为,……(写明报请提级管辖的事实和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报请你院提级管辖(××××)……刑初……号(写明被告人姓名和案由)一案。

以上请示,请复。

附件:案卷×宗

××××年××月××日

(院印)

附件 2

民事请示(下级人民法院报请提级管辖用)

关于……(写明当事人及案由)一案报请
提级管辖的请示

(××××)……民初……号

××××人民法院:

原告×××与被告×××……(写明案由)一案,本院于××
××年××月××日立案。

(基本案情,写明原告诉称、被告辩称等案件基本情况、已经开展的工作、查明的事实等内容以及开庭次数、审理期限、有无延长审限等事项)。

本院认为,……(写明报请提级管辖的事实和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现报请你院提级管辖(××××)……民初……号(写明当事人及案由)一案。

以上请示,请复。

附件:案卷×宗

××××年××月××日

(院印)

附件 3

行政请示(下级人民法院报请提级管辖用)

关于……(写明当事人及案由)一案报请 提级管辖的请示

(××××)……行初……号

××××人民法院:

原告×××诉被告×××……(写明案由)一案,本院于××××年××月××日立案。

(基本案情,写明原告诉称、被告辩称等案件基本情况、已经开展的工作、查明的事实等内容,以及开庭次数、审理期限、有无延长审限等事项)。

本院认为,……(写明报请提级管辖的事实和理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报请你院提级管辖(××××)……行初……号(写明当事人及案由)一案。

以上请示,请复。

附件:案卷×宗

××××年××月××日

(院印)

附件 4

刑事决定书(上级人民法院依报请同意提级管辖用)

××××人民法院 同意移送管辖决定书

(××××)……刑辖……号

××××人民法院:

你院××××年××月××日关于……(写明被告人和案由)一案请求移送本院审判的请示收到。

本院经审查认为,……(写明提级管辖的理由和分析意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同意将该案移送本院审判。你院收到此决定书后,即办理有关移送事项,并书面通知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

××××年××月××日

(院印)

抄送:××××人民检察院

附件 5

民事裁定书(上级人民法院依报请同意提级管辖用)

××××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民辖……号

原告:×××,……。

……

被告:×××,……。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原告×××与被告×××(写明案由)一案,××××人民法院于×××年××月××日立案。

×××诉称,……(概述原告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写明报请提级管辖的理由)。

本院认为,……(写明提级管辖的理由和分析意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本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
审 判 员 ×××
审 判 员 ×××

××××年××月××日

(院印)

法 官 助 理 ×××
书 记 员 ×××

附件 6

行政决定书(上级人民法院依报请同意提级管辖用)

×××××人民法院
行政决定书

(×××××)……行辖……号

×××××人民法院:

你院×××××年××月××日关于×××(写明起诉人或者原告)诉×××(写明行政主体或者被告)……(写明案由)一案报请提级管辖的请示收到。

本院经审查认为,……(写明提级管辖的理由和分析意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决定本案由本院审理。

×××××年××月××日

(院印)

附件 7

刑事决定书(上级人民法院不同意提级管辖用)

×××××人民法院 不同意移送管辖决定书

(×××××)……刑辖……号

×××××人民法院:

你院×××××年××月××日关于……(写明被告人和案由)一案请求移送本院审判的请示收悉。

本院经审查认为,……(不同意提级管辖的理由和分析意见)。

本院认为,该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移送条件,不应当移送本院审理,应由你院依法审判。

×××××年××月××日

(院印)

附件 8

民事批复(上级人民法院不同意提级管辖用)

关于对……(写明当事人及案由)一案报请 提级管辖的批复

(××××)……民辖……号

×××××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一案报请提级管辖的请示》收悉。我院经审查认为,……(不同意提级管辖的理由和分析意见)。现批复如下:

不同意……一案由本院提级管辖。

此复。

××××年××月××日

(院印)

附件 9

行政决定书(上级人民法院不同意提级管辖用)

××××人民法院
行政决定书

(××××)……行辖……号

××××人民法院:

你院××××年××月××日关于×××(写明起诉人或者原告)诉×××(写明行政主体或者被告)……(写明案由)一案报请提级管辖的请示收悉。

本院经审查认为,……(不同意提级管辖的理由和分析意见)。

本院认为,该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提级管辖条件,应由你院依法审判。

××××年××月××日

(院印)

附件 10

刑事决定书(上级人民法院依职权提级管辖用)

×××××人民法院 改变管辖决定书

(×××××)……刑辖……号

×××××人民法院:

关于……(写明控辩双方名称、姓名和案由)一案,本院认为,……(决定依职权提级管辖的理由和分析意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决定由本院依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此案。你院收到此决定书后,即书面通知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

×××××年××月××日

(院印)

抄送:×××××人民检察院

附件 11

民事裁定书(上级人民法院依职权提级管辖用)

××××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民辖……号

原告:×××,……。

……

被告:×××,……。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原告×××与被告×××(写明案由)一案,××××人民法院于××××年××月××日立案。

×××诉称,……(概述原告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

本院认为,……(写明提级管辖的理由和分析意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本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

审 判 员 ×××

审 判 员 ×××

××××年××月××日

(院印)

法 官 助 理 ×××

书 记 员 ×××

附件 12

行政裁定书(上级人民法院依职权提级管辖用)

××××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行辖……号

原告×××诉被告×××(写明案由)一案,××××人民法院于××××年××月××日已经立案。

本院认为,……(写明提级管辖的理由和分析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本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

审 判 员 ×××

审 判 员 ×××

××××年××月××日

(院印)

法 官 助 理 ×××

书 记 员 ×××

附件 13

民事请示(高级人民法院将依申请再审的案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提审用)

关于……(写明再审申请人及案由)一案 报请再审提审的请示

(××××)……民申……号

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写明案由)一案,不服×××××人民法院/本院(××××)……民×……号民事判决/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再声称,……(概述再审请求、事实和理由)。

本院经审查认为,……(写明本院再审申请审查情况)。×××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写明报请再审提审理由、合议庭评议意见、审判委员会讨论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报请你院提审该案。

以上请示,请复。

附件:案卷×宗

××××年××月××日
(院印)

附件 14

民事请示(高级人民法院将依职权再审的案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提审用)

关于……(写明当事人及案由)一案 报请再审提审的请示

(××××)……民监……号

最高人民法院:

二审上诉人/原审原告×××与二审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原审第三人×××…(写明案由)一案,××××人民法院/本院于××××年××月××日作出(××××)……民×……号民事判决/民事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经审查认为,……(写明本院对案件的审查情况),该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应予再审,同时……(写明报请再审提审理由、合议庭评议意见、审判委员会讨论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报请你院提审该案。

以上请示,请复。

附件:案卷×宗

××××年××月××日
(院印)

附件 15

行政请示(高级人民法院将依申请再审的案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提审用)

关于……(写明再审申请人及案由)一案 报请再审提审的请示

(××××)……行申……号

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写明案由)一案,不服××××人民法院/本院(××××)……行×……号行政判决/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再声称,……(概述再审请求、事实和理由)

本院经审查认为,……(写明本院再审申请审查情况),×××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写明报请再审提审理由、合议庭评议意见、审判委员会讨论意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报请你们院提审该案。

以上请示,请复。

附件:案卷×宗

××××年××月××日
(院印)

附件 16

行政请示(高级人民法院将依职权再审的案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提审用)

关于……(写明当事人及案由)一案 报请再审提审的请示

(××××)……行监……号

最高人民法院:

二审上诉人/原审原告×××与二审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原审第三人×××…(写明案由)一案,××××人民法院/本院于××××年××月××日作出(××××)……行×……号行政判决/行政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经审查认为,……(写明本院对案件的审查情况),该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应予再审,同时,……(写明报请再审提审理由、合议庭评议意见、审判委员会讨论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报请
你院提审该案。

以上请示,请复。

附件:案卷×宗

××××年××月××日

(院印)

……(写明报请再审提审的理由),向本院报请再审提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认为,……(写明对高级人民法院报请再审提审的事实与理由的分析意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款、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本案由本院提审;
 -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
审 判 员 ×××
审 判 员 ×××

××××年××月××日

(院印)

法 官 助 理 ×××
书 记 员 ×××

附件 18

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依高级人民法院报请同意提审该院依
职权再审的案件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最高法民监……号

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原审原告:×××,……。

……

二审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原审被告:×××,……。

……

原审第三人:×××,……。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
信息)

二审上诉人/原审原告×××与二审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原审第三人×××……(写明案由)一案,×××××人民法院于
××××年××月××日作出(××××)……民×……号民事判
决/民事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
认为,……(写明高级人民法院审查情况),该判决/裁定确有错误,
应予再审。同时,×××××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写明报请再
审提审的理由),向本院报请再审提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
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认为,……(写明对高级人民法院报请再审提审的事实与理由的分析意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款、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本案由本院提审;
 -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
审 判 员 ×××
审 判 员 ×××

××××年××月××日

(院印)

法 官 助 理 ×××
书 记 员 ×××

附件 19

行政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依高级人民法院报请同意提审该院依
申请再审的案件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最高法行监……号

再审申请人(一、二审诉讼地位):×××,……。

……

被申请人(一、二审诉讼地位):×××,……。

……

二审上诉人/二审被上诉人/第三人(一审诉讼地位):×××,
……。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
信息)

再审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写明案由)一
案,不服×××××人民法院(×××××)……行×……号行政判决/
行政裁定,提起再审申请。

×××××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写明高级人民法院
审查情况),×××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九十一第×项的规定。同时,×××××高级人民法院认为,……

(写明报请再审提审的理由),向本院报请再审提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认为,……(写明对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提审的事实与理由的分析意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本案由本院提审;
 -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

审 判 员 ×××

审 判 员 ×××

××××年××月××日

(院印)

法 官 助 理 ×××

书 记 员 ×××

附件 20

行政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依高级人民法院报请同意提审该院依
职权再审的案件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最高法行监……号

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原审原告:×××,……。

……

二审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原审被告:×××,……。

……。

原审第三人:×××,……。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
信息)

二审上诉人/原审原告×××与二审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原审第三人×××……(写明案由)一案,××××人民法院于
×××年××月××日作出(××××)……行×……号行政判
决/行政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
认为,……(写明高级人民法院审查情况),该判决/裁定确有错误,
应予再审。同时,××××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写明报请再
审提审的理由),向本院报请再审提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
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认为,……(写明对高级人民法院报请再审提审的事实与理由的分析意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本案由本院提审;
 -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
审 判 员 ×××
审 判 员 ×××

××××年××月××日

(院印)

法 官 助 理 ×××
书 记 员 ×××

附件 21

民事批复(最高人民法院不同意高级人民法院报请再审提审用)

关于对……(写明当事人及案由)一案 报请再审提审的批复

(××××)最高法民监……号

××××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一案报请再审提审的请示》收悉。我院经研究认为,……(不同意再审提审的理由和分析意见),现批复如下:

不同意……一案由我院提审。

此复。

××××年××月××日

(院印)

附件 22

行政批复(最高人民法院不同意高级人民法院报请再审提审用)

关于对……(写明当事人及案由)一案 报请再审提审的批复

(××××)最高法行监……号

××××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一案报请再审提审的请示》收悉。我院经研究认为,……(不同意再审提审的理由和分析意见),现批复如下:

不同意……一案由我院提审。

此复。

××××年××月××日

(院印)

抄送： 中央政治局常委，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审计署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
全国总工会，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法学会
新华社，人民日报，法治日报。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

2023年7月28日印发

